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49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夏邑县第二批新型职业农民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夏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方案》和《夏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蔬菜产业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夏政〔2013〕45号）要求，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从事蔬菜生产、具有中专学历的农民进行认定，并确定了第二批新型职业农民66名（见附件）。

希望被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积极履行职责，再创佳绩。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要认真落实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扶持奖励政策，积极创造条件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相关服务，做大做强蔬菜产业，确保我县现代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夏邑县第二批新型职业农民登记表

2014年7月2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日印发

